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

聯絡人：陳信雄

聯絡電話：02-23917341轉131

電子郵件：mine27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922429

270

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235號

受文者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094201203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正本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
國有林班地為礦業用地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該公司等94年11月7日台信礦字第005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太白山大理石礦場）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信大第2礦場）辦理礦區公界暨毗鄰區域聯合規劃開採案所申請用地，業經本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40號函及經授務字第09420100530號函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（如附影本各乙份），新申請核定面積分別為9.4302公頃及16.9626公頃，依 貴會訂頒之「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經核確屬水泥業用地，應不受同條第1項第5款面積2公頃之限制，依規轉請惠予核准，俾該公司等辦理後續租用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礦務局礦政組

部長 何美玥

本案授權礦務局決行

附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
聯絡人：陳信雄
聯絡電話：02-23917341*131
電子郵件：mine27@mine.gov.tw
傳 真：02-23922429

27045

宜蘭縣蘇澳鎮聖湖路230號

受文者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09400637180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正本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
國有林班地為礦業用地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4年11月22日林政字第0940162170號函及依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4年11月21日信南字第422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太白山大理石礦場）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信大太白山礦場）辦理礦區公界暨毗鄰區域聯合規劃開採案所申請之礦業用地，業經本部94年11月10日經授務字第09420120390號函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惠予核准辦理租用之礦業用地面積，係包括該兩礦場原已核定、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等礦業用地。
- 三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4年11月21日信南字第422號函所稱略以：
「為利聯採案用地承租時程一致，除新申請核定之用地16.9626公頃外，包括目前承租中變更核定保留用地22.6390公頃及已核定尚未承租變更核定用地0.0377公頃，合計39.6393公頃，敬請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准併案租用。」乙節，經查上述用地均屬水泥業用地，倘與聯採案用地承租時程一致，有利管理，尚屬合理，敬請惠予核准依該公司所請辦理租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礦務局礦政組

部長 何美玥

本案授權（礦務局）決行

裝

訂

線